

#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皖宣干字〔2021〕22号

---

##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 全省出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省直有关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

为做好2021年度全省出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72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评人员

参见《安徽省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皖新出〔2012〕209号）第二章，可从安徽文明网“出版职称”版块下载。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及已办理离

退休手续人员,不得申报。

## 二、申报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出版事业。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出版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出版工作职责使命。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出版工作,具备相应的出版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指取得现职称并从事相应工作,下同)以来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

### (一)学历资历、能力业绩论著条件

参见《安徽省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皖新出[2012]209号)第四章和第五章。学历均指国民教育系列,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

### (二)继续教育条件

1. 专业科目。由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学习不少于60学时。

2. 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上公布的6个选题任选其中1个专题学满30学时,即可认定完成当年的公需科目学习。

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对其他可以认定学时的情形,参照皖人发〔2001〕30号文件办理。

### **(三)外语(或古汉语)、计算机水平条件**

根据皖人社秘〔2017〕304号文件,职称外语(或古汉语)考试、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作为职称申报的必备条件,各单位聘用时根据情况自行掌握。

### **三、破格条件**

参见《安徽省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皖新出〔2012〕209号)第五章。

“援疆”“援藏”“援外”“援青”“扶贫”专技人才援派或扶贫满一年的,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降低获奖等次、减少论文数量等。“援疆”“援藏”“援外”“援青”“扶贫”期限为3年的,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

### **四、同级职称转评**

专业技术人员由其他系列职称申请转评同级别出版系列职称,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任岗位工作业绩,按出版系列评审标准提交申报材料。转岗前后任职时间合并计算满一个基本任职年度。

### **五、申报程序**

(一)各市各单位初评推荐。各市各单位应组建不少于7人的由专家与行政管理人员组成的推荐小组,负责推荐参评

人选。推荐小组中,具有出版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1/2。推荐小组会议到会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同意票数超过到会人数 2/3 的方可推荐申报。破格申报人员须向各市各单位提交破格申报书面申请,各市各单位组织专家与行政管理人员组成的推荐小组对破格申报人员进行专业理论和专业水平考核的答辩,并撰写 1000 字左右的答辩意见。不具备条件的市或单位可交由其他市或单位代为推荐或组织答辩。

(二)各市各单位征求意见及内部公示。申报市或单位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就申报人员是否存在不适宜参加出版高级职称评审的情况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和干部监督部门意见。申报市或单位须对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能力条件材料、业绩(研究)成果材料等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和认定,所有申报材料须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申报材料必须是经公示后核定无异议的材料,公示后不得随意添加或修改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退回所有委托评审材料,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员,3 年内不受理其委托评审申请。

(三)主管部门审核。公示后的申报材料经各市各单位主管部门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人事(职改)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报省委宣传部。各市各单位主管部门人事(职改)部门对破格申报人员材料审核同意后,须出具相应的破格审核报告。

**(四)评审和答辩。**省出版系列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评审,对破格申报人员进行答辩,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六、材料报送

材料报送需提前电话预约,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评审材料或报送程序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评审材料应由主管部门人事(职改)部门工作人员直接送达,材料报送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东439房间。材料接收联系人:周志,联系电话:0551—62607950。政策咨询电话:0551—62606920。报送材料的工作人员需及时了解合肥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严格遵照执行。

申报评定费用,在报送材料时由申报单位统一在省委宣传部财务室现场扫码缴纳,发票同时开具。缴费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东461房间。

附件:全省出版高级职称评审报送材料的目录及要求



## 附 件

# 全省出版高级职称评审报送材料的 目录及要求

### 一、推荐报告和委托评审函

各市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推荐报告(需带有文头文号公章,附推荐小组人员花名册)、委托评审函(需带有文头文号公章),各一式2份。

破格申报人员还需提供各市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同意破格的审核报告、推荐小组撰写的1000字左右的答辩意见(需小组成员签名),各一式2份。

### 二、主卷材料

1. 封面和目录;
2. 单位公示证明1份;
3.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1份;
4. 单位出具的考核情况证明材料1份;
5.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
6. 责任编辑证书(在出版社、期刊社出版编辑岗位从事编辑工作的,包括美术编辑、数字编辑、技术编辑,须提供责任编辑证)复印件1份;
7. 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1份;

8.《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中级)》或2002年12月31日(含)以前取得编辑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或副编审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转评的提供其他职称序列证书复印件1份。

9.任现职以来,参与或负责完成的选题策划报告、审稿校对意见、工作报告等体现工作能力的材料复印件各1份;

10.任现职以来,具有代表性的获奖作品证书复印件各1份。

11.论文论著等研究成果材料复印件各1份。论文须附期刊带有CN刊号的封面、目录,或报纸带有CN刊号的刊头、版面号。著作须附内容提要及著作封面、封底、版权页。

以上第1—4项表格和模板可从安徽文明网“出版职称”板块下载。

### 三、副卷材料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

2.《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一式2份(仅限破格申报人员);

3.《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一式20份(A3纸打印);

4.《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一式3份(A3纸打印,附电子版光盘);

5.近期2寸免冠正面照片1张(背面注明工作单位、姓

名)。

以上第 1—4 项可从安徽文明网“出版职称”板块下载。

#### 四、原件审核

学历学位证书、《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中级)》或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取得编辑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副编审职称证书、获奖证书、论文论著等,须提供原件,现场审核后退回。

#### 五、其他要求

1. 所有证书材料复印件,均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验真实性,并在复印件上签字、加盖公章。

2. 获奖证书、论文著作作者系笔名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验真实性,并签字、加盖公章。

3. 申报人员提供的能力条件、业绩(研究)成果条件材料,应是任现职以来特别是近 5 年来的材料;获奖项目填写要注明获奖名称、授予部门、等级、时间及证书号等,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要注明本人在其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论文著作填写要注明刊物的名称、刊号、发表或出版时间、字数、独著或合著等。

4. 推荐报告和委托评审函、主副卷材料应统一打印,主卷材料按目录顺序装订。

(1)纸张大小:除《专业技术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专业技术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其他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



印。相关材料复印件可按一定比例放大或缩小。

(2)打印字体及字号等：

主标题——方正小标宋，二号

正文中一级标题——黑体，三号

正文——仿宋，三号

字间距：标准

字符间距：固定值 31

---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